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0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黃韋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8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05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其餘本金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15%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2月21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66元（含本金99,054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  
04 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  
05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06 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2 合 計	1,220元	